

## 防止墜落、開口防護、起重、吊掛等安全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平台、護欄或高度五公尺以上設有平台、護欄等作業（含高架作業、移動式施工架、固定爬梯、工作梯、臨時爬梯…等），應確實做好防止墜落、崩塌、倒塌、物體飛落等各項安全防護（警告）措施（如工作台、安全網、安全帽、安全帶、安全母索、圍籬等）後始可作業。
- 二、施工架、吊籠、起重機具、吊掛之材料（材質、規格、強度）、安全要求（容許荷重、安全間距）、施工構築方式等，均應依國家標準或有關法規或規範搭設（設置），承攬商應負責規劃、監督指揮施工及執行安全檢查等。
- 三、承攬商之工作人員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應事先實施勞工體格或健康檢查及管理，查核其健康狀況，凡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等法令限制之疾病者，均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酒醉、宿醉（或疑似吸食管制藥品毒品者）、身體虛弱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等，均應禁止從事高架及吊籠作業。  
每日上工前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或勞安人員應確認工作人員無前二項之情況。
- 四、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場所之四週區域應淨空並於明顯處設置隔離（警告）設施（如適當之照明、禁止人員進入、交通標誌、夜間反光器等），作業時應設置指揮監督人員，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域；並於必要時指揮人車通行，以確保安全。
- 五、接近（高壓電、電線桿）架空電路之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應先移置架空電路或在架空電路裝設絕緣用防護具或設置屏障圍護及警告標示等等防護措施，以防止發生感電、墜落等危害。
- 六、人員或器材（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包括吊料口、建築物屋頂、開挖之孔洞、機坑…等），應使用強度足夠之護蓋及護欄立即封閉開口部，並於開口部設置警告標示；若無法設置護蓋或護欄者，應設置安全網或安全母索或於開口部週邊適當位置設置安全帶扣環並配（穿）戴安全帶。
- 七、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除應防止人員墜落外，亦應防止器材、物料材料、工具飛落等傷及人員或設備，亦不可有震動、超載、失衡傾斜之情形。
- 八、工作完畢或人員離開時，不得將器材設備等留置於施工架台上。
- 九、施工架台上之突出物（如鐵釘、鐵絲、鐵線等），確實釘入或拔除，若有其他障礙物亦應清除。
- 十、施工架台（含起重、吊掛、吊籠之鋼索）不得損傷、龜裂、腐蝕、鬆動、脫落等異常情況；如有上述情形，應停止作業。
- 十一、高架及吊籠作業人員之安全帶不得掛於施工架或吊籠上，應設置安全母索並繫掛於安全母索上，而安全帶之繫掛應高於腰部。如無適當位置懸掛安全帶時，亦應另設

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十二、 遇有大雨、強風等惡劣氣候及地震時，應立即停止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復工前，對施工架、護欄、鋼索、支架等各項設施及防護措施等，均應仔細重新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重新使用。
- 十三、 高架、起重、吊掛、吊籠作業，於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檢點，有異常狀況（含人與物）應即處理，包括安全防護措施、工作人員安全作業方法、順序、位置之指導、實際作業狀況之查核等等，檢查結果應予紀錄備查。為避免人員或作業上連繫及協調之誤差，致衍生意外事故，必須要有受訓合格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始可進行作業。
- 十四、 登上移動式施工架前，應將施工架腳輪固定，架上有人員時，不得移動施工架（含移動式梯子）。
- 十五、 危險性機械（起重機具、升降機、營建用提昇機、吊籠）非經檢查合格（或其超過使用期限）不得使用。
- 十六、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